

贵州省戒毒管理局

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局 2025 年 1 月 24 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 2 份文件：

一、《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民警挂职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戒毒通〔2021〕23 号）；

二、《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借调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戒毒通〔2024〕13 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5 年 1 月 26 日